

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要求，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黄付中先生、马亚红女士、朱兰萍女士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黄付中先生、马亚红女士、朱兰萍女士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因此，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特此报告。

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6 日

经自查，本人在 2025 年度不存在违反独立董事任职的独立性要求，在后续的独立董事履职过程中，本人将持续关注上述自查事项，确保符合独立董事任职管理要求。

独立董事（签字）：黄付中

黄付中

2026 年 4 月 16 日

经自查，本人在 2025 年度不存在违反独立董事任职的独立性要求，在后续的独立董事履职过程中，本人将持续关注上述自查事项，确保符合独立董事任职管理要求。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Ma Yeho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马亚红

2026 年 4 月 16 日

经自查，本人在 2025 年度不存在违反独立董事任职的独立性要求，在后续的独立董事履职过程中，本人将持续关注上述自查事项，确保符合独立董事任职管理要求。

独立董事（签字）：



朱兰萍

2026 年 4 月 16 日